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5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18楼第 I 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分别为陈来泉、肖南贵、陈琳、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周燕、陈燕、向才菊、柯少华。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5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14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外，其他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授权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5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14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有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